「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招標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基地地籍圖
附件 2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附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件 4	投標切結書
附件 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6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7	標封

【附件 1】

基地地籍圖

地籍圖謄本

大溪電謄字第020469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大溪區半屏段25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志宗
中　華　民　國　109年02月18日16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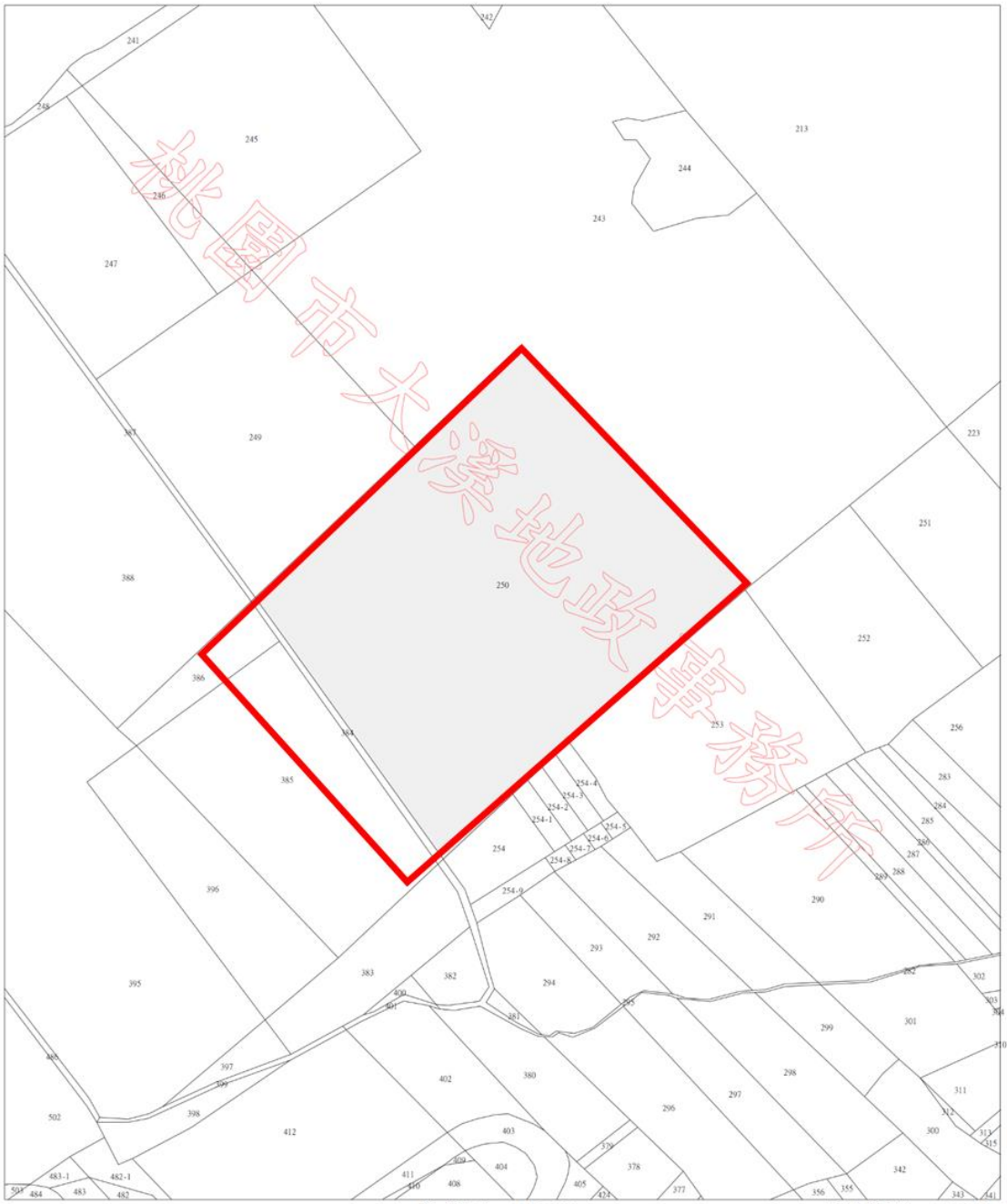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J8XFCEN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 2】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投標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投標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投標人免填）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1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3	投標切結書	1		
4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5	代理人委任書	1		
6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1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影本1份，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成立未滿1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納稅證明。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		
9	服務建議書及其電子檔	20		

【附件 3】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招標採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辦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應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八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九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二	**本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5. 本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欄位應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 3】

【附件 3】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投標切結書

具切結人＿（投標人名稱）＿＿＿＿＿＿＿＿，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 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三、 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投標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四、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切結人

【附件 4】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5】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以下簡稱本案)進駐廠商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　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工作項目）＿＿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服務建議書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單位在參與本案投標、評選、投資契約書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投標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投標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以下簡稱本案)之評選， 謹此委任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投標人處理本案於投標、評選、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投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辦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投標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服務建議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投標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代辦機關發還之押標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投標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代理人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代辦機關，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代辦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代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代理人委任書自簽定之日生效。

【附件 6】

委任人

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委任人地址：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被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被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任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7】

「標封」

案　　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截止收件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以本機關標封專用收件章為憑)

送 達 地 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投標人名稱：
地址：
投標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代辦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投標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